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林文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宜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佰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零貳萬參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04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828,8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佰英、陳秀平	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753%
002	新臺幣1,987,200元		自民國111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753%
003	新臺幣1,145,294元		自民國111年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753%
004	新臺幣609,200元		自民國111年9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753%
005	新臺幣1,453,080元		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75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828,800元	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佰英、陳秀平	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1,987,200元	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1,145,294元		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609,200元		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5	新臺幣1,453,080元		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